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0

##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 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，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礼华生物”）拟与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缘华威”）发生如下关联交易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礼华生物与康缘华威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签订合同 9,210.07 万元，正在履行的合同总金额为 5,597.6 万元，其中 2017 年合同 204 万元、2018 年合同 3,270 万元，2019 年合同 2,063.6 万元，2023 年合同 60 万元；2023 年度实现收入 55.10 万元，累计实现收入 4,914.86 万元。2024 年预计与康缘华威新增临床服务合同金额不超过 1,500 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本关联交易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## (三)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3 年预计合同金额 (万元)	2023 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(万元)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临床研究服务	康缘华威	不超过 1,000	60	项目药学部分优化中

## (四)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24 年预计合同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合同金额 (万元)	上年实际发生合同金额 (万元)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临床研究服务	康缘华威	不超过 1,500	5.36	0	60	0.23	部分项目配方优化已完成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康缘华威医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115MA1N0N4B8Q

成立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龙眠大道 57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曹亮

注册资本：24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；化工产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康缘华威 66.67% 股权。

##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（经审计）

单位：万元

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23,904.12	932.84	22,971.28	1,775.38	-87.50	3.90%

## (二) 关联关系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黄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缘华威 33.33% 的股份，与礼华生物属同一法人控制下的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

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**(三)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**

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,均能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,关联方无违约情况出现,也不存在财务重大不确定等项目。

**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**

康缘华威计划委托礼华生物开展临床服务,合同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,500 万元。

(一) 定价政策: 遵循公平合理、平等互利的原则。

(二) 定价基础: 公允的市场价格。

礼华生物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,均在公允公平、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。

(三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: 本年度预计与康缘华威新增临床服务合同,目前尚未签订。实际业务发生时,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。

**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礼华生物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,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,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。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